

附表1-1

平罗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申请	5	市、县（区）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2天扣0.5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的，得3分；数据不准确的，按照财政部宁夏	平罗县财政局及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上报了2020年度平罗县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申报2020年租赁补贴50户，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数与申报数据一致。	5
		资金筹集	5	市、县（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未按规定比例将土地出让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公租房收入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扣2分。	平罗县2020年无棚户区改造任务。县财政配套资金298.64万元，其中：公租房收入资金298.64万元，无土地出让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1分	4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每延期5天扣1分，最多扣3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①各项目管理单位依据自治区财政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及管理资金，扣0.5分；②自治区财政厅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平罗县县财政局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17万元，平罗县财政局于2020年12月14日下达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7万元，扣3分。③平罗县专项资金的分配能够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	1.5
		资金使用管理	10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违规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	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投向符合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能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规范。	10
项目管理	12	规划计划	2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2分；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不得分。	未编制中长期规划，十四五规划暂未编制完成，扣1分。	1
		政策公开	5	相关政策制度，城市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公租房保障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补贴对象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1分，最多扣5	平罗县在信息公开网站公示了2020年度实物配租名单，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名单，2020年一季度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信息未进行网上公示，扣1分	4
		评价报告报送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	能够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涵盖了2020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实施成效评价情况。	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5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1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2020年度自治区未下达平罗县棚户区改造任务	15

附表1-1

平罗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53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	8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8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	2020年度自治区下达平罗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补贴50户，评价核实为50户，完成目标任务100.00%。经审计，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8
		当年符合分配条件	10	按照事先明确的资格条件，分配率达到80%以上的，得10分；以8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	平罗县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房源3791套，截止2020年底累计已分配3812套，分配率达100.55%；	10
		已保家庭户数	1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10分；低于8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平罗县2020年应保3945套，已保3893套，已保占应保比例98.68%。	10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	依据自治区住建厅开展的城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通报情况中，平罗县无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问题。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低收入住房保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经调查问卷及统计，低收入租赁补贴保障人员满意度为76.8%。扣3.5分。	1.5
		公共租赁住房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平罗县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实物配租保障，经对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为83.68%；	5
合计			100			90

附表1-2

市、县（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填报单位：平罗市（县、区）财政局、住建部门（盖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申请	4	市、县（区）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2天扣0.5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基础数据数据真实准确的，得2分；数据不准确的，按照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认定数据每核减1%，扣1分，最多扣2分。	根据《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城）发【2019】42号）要求，平罗县于2019年11月7日报送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申报2020年改造老旧小区南北两个片区共计13个小区、36栋、960户、6.14万平方米，预计投资额2338.81万元，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数与申报数据一致。实际核查各片区上报的楼栋数、户数、面积、年份准确。	4	
		资金筹集	10	市、县（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平罗县本级配套老旧小区改造资金600.00万元。2020年末筹集企业、居民等资金，扣5分。	5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2分），每延期5天扣1分，最多扣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一、基本能够按照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扣0.5分。 二、资金分配及时性 ①自治区财政厅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7日下达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448万元、46万元、8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平罗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全额拨付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0年底无结余，扣2分； 三、资金分配能够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得1.5分	1.5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2020年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投向符合规定。明确项目任务，资金专款专用，结合工程进度，核算工程量，制定资金支付计划，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规范。经审计，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7	
项目管理	15	规划计划编制	5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5分；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不得分。	未编制中长期规划，十四五规划暂未编制完成，扣2.5分。	2.5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建设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平罗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信息均未进行网上公示，扣5分	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能够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涵盖了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任务的实施成效评价情况	5	
产出效益	55	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计划改造户数960户，工程完成942户，完成98.13%，扣2分。	18	
		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计划改造面积6.14万平方米，按户均面积计算完成改造6.02万平方米，完成98.05%。扣2分	18	
		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计划改造楼栋数36幢，实际改造完成36幢楼，完成100.00%。	5	
		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计划开工数13个小区，实际完成13小区，完成100%。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自治区住建厅全区质量检查通报中无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问题。	5	
服务对象满意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经对老旧小区改造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88.92%，不扣分。	5	
合计			100			81	

平罗县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						各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各项目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专项结余(含财政专户)					
		总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1	老旧小区改造	519.00		456.00	46.00		17.00	519.00		456.00	46.00		17.00	511.00		456.00	46.00		9.00	8.00		-	-	-	8.00
2	租赁补贴	17.00	17.00					17.00	17.00					10.10	10.10					6.90	6.90				
3																									
4																									
5																									
6																									
7																									
合计		536.00		456.00		-	17.00	536.00		456.00		-	17.00	521.10			46.00		-	9.00	14.90		-	-	8.00

平罗县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片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改造内容	实际投资额(万元)	止2020年12月底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户均面积
1	南片区 (古城社区、和平社区、东苑社区)	供销小区	36	1	0.26	1994	已房改公房小区	(一) 外墙保温: 铲除原墙面面砖、涂料, 拆除并回复墙面原有附着物23756.7m ² , 外墙墙面基层处理抹灰并贴保温23756.7m ² , 贴外墙勒脚线3492.55m ² , 粉刷外墙涂料20264.15m ² ; (二) 屋面防水; 铲除原有防水层并铺贴防水10445m ² , 更换雨落管1956m, 女儿墙维修加固932m; (三) 楼梯间改造: 楼梯间更换节能外窗297m ² , 更换节能外门173m ² , 楼梯间墙面粉刷11268m ² , 粉刷楼梯扶手920m; (四) 供暖改造: 焊接各种型号钢管13700m, 各型号立管闸阀、平衡阀140个, 热用户阀件726组; (五) 楼梯间照明: 更换灯具、开关472组, 更换照明线路17292m, 更换照明线路管线5764m, 更换照明配电箱45台; (六) 室外改造: 拆除围墙6m, 拆除杂房600m ² , 粉刷彩钢车棚175m ² 。	1299.13	(一) 外墙保温: 铲除原墙面面砖、涂料, 拆除并回复墙面原有附着物23756.7m ² , 外墙墙面基层处理抹灰并贴保温23756.7m ² , 贴外墙勒脚线3492.55m ² , 粉刷外墙涂料20264.15m ² ; (二) 屋面防水; 铲除原有防水层并铺贴防水10445m ² , 更换雨落管1956m, 女儿墙维修加固932m; (三) 楼梯间改造: 楼梯间更换节能外窗297m ² , 更换节能外门173m ² , 楼梯间墙面粉刷11268m ² , 粉刷楼梯扶手920m; (四) 供暖改造: 焊接各种型号钢管13700m, 各型号立管闸阀、平衡阀140个, 热用户阀件726组; (五) 楼梯间照明: 更换灯具、开关472组, 更换照明线路17292m, 更换照明线路管线5764m, 更换照明配电箱45台; (六) 室外改造: 拆除围墙6m, 拆除杂房600m ² , 粉刷彩钢车棚175m ² 。	1299.13	基本完工, 尚未验收	72.22
2		农行小区	60	1	0.41	1999	已房改公房小区						68.33
3		一小北侧住宅楼	146	5	0.82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56.16
4		粮食局家属楼	72	2	0.48	1995	普通商品房小区						66.67
5		生资楼	42	2	0.28	1993	普通商品房小区						67.74
6		林业局家属楼	48	2	0.32	1996	已房改公房小区						66.67
7		和平小区	50	2	0.34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67.50
8		农发行家属楼	20	1	0.14	1998	已房改公房小区						70.00
9	北片区 (玉皇阁社区、北苑社区、星海社区)	饭店小区	146	5	0.92	1994	普通商品房小区	(一) 外墙保温: 铲除原墙面面砖、涂料, 拆除并回复墙面原有附着物22333m ² , 外墙墙面基层处理抹灰并贴保温22333m ² , 贴外墙勒脚线3714.5m ² , 粉刷外墙涂料18618.5m ² ; (二) 屋面防水; 铲除原有防水层并铺贴防水10074m ² , 更换雨落管1751m, 女儿墙维修加固991m; (三) 楼梯间改造: 楼梯间更换节能外窗214m ² , 更换节能外门107m ² , 楼梯间墙面粉刷7620m ² , 粉刷楼梯扶手585m; (四) 供暖改造: 焊接各种型号钢管7660m, 各型号立管闸阀、平衡阀82个, 热用户阀件366组; (五) 楼梯间照明: 更换灯具、开关432组, 更换照明线路15960m, 更换照明线路管线5320m, 更换照明配电箱51台; (六) 室外改造: 拆除围墙9m, 拆除杂房658m ² , 粉刷彩钢车棚253m ² 。	1039.68	(一) 外墙保温: 铲除原墙面面砖、涂料, 拆除并回复墙面原有附着物22333m ² , 外墙墙面基层处理抹灰并贴保温22333m ² , 贴外墙勒脚线3714.5m ² , 粉刷外墙涂料18618.5m ² ; (二) 屋面防水; 铲除原有防水层并铺贴防水10074m ² , 更换雨落管1751m, 女儿墙维修加固991m; (三) 楼梯间改造: 楼梯间更换节能外窗214m ² , 更换节能外门107m ² , 楼梯间墙面粉刷7620m ² , 粉刷楼梯扶手585m; (四) 供暖改造: 焊接各种型号钢管7660m, 各型号立管闸阀、平衡阀82个, 热用户阀件366组; (五) 楼梯间照明: 更换灯具、开关432组, 更换照明线路15960m, 更换照明线路管线5320m, 更换照明配电箱51台; (六) 室外改造: 拆除围墙9m, 拆除杂房658m ² , 粉刷彩钢车棚253m ² 。	1039.68	基本完工, 尚未验收	63.01
10		工建小区	162	8	0.96	1992	普通商品房小区						59.26
11		绿荫小区(含运管所家属楼)	94	4	0.56	1998	普通商品房小区						59.57
13		金顺园小区	46	2	0.35	1996	普通商品房小区						76.19
14		信用社小区	20	1	0.18	1996	已房改公房小区						90.00
		合计	942	36	6.02			2338.81		2338.81			